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視障學生對各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及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情形；並探討不同變項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服務的差異性，以及視障生需求與教師提供服務之間的差異情形。研究者整理相關文獻後，自編「視覺障礙學生需求及教師提供服務調查問卷」做為研究工具；並以九十五學年度台灣地區二十四個縣市之全體視障教育教師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共計發出問卷 217 份，回收 182 份，回收率為 83.87%，總計有效問卷 179 份。問卷所得資料以平均數、標準差及次數分配百分比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本章針對研究之重要發現加以說明，並歸納結論，提出相關建議，以作為視障教育未來發展與改善之參考。以下共分為兩節說明，第一節針對研究發現歸納結論，第二節依研究結論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研究者依據第四章研究結果所得重要發現，歸納整理出研究結論，並依五項研究目的及其所對應之待答問題分述如下：

壹、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

一、整體學生需求量

視障學生對各視障教育服務項目之需求量接近「多數需要」程度。

二、各範疇學生需求量

視障學生對於「評量方面」的需求量最高，對「教學方面」的需求量最低。多數視障學生需要的項目有：「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學習策略指導」、「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諮詢服務」、「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提供合適之輔具」、「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調整課程及教材」。

貳、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

一、整體提供頻繁度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各項服務之頻繁度接近「頻繁」程度。

二、各範疇提供頻繁度

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的頻繁度最高，提供「教學方面」的頻繁度最低。提供較頻繁的前十五項目有：「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搜集學生各項資料」、「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調

整合適之學習情境」、「調整課程及教材」、「諮詢服務」、「學習策略指導」、「一般學科教學」、「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調整評量方式」。

參、不同環境變項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 頻繁度之差異

一、工作環境

視障教育教師因工作環境不同，其提供服務之頻繁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以視障資源班的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服務的頻繁度最高，啟(惠)明學校次之，視障巡迴輔導最低。

二、服務階段別

視障教育教師的服務階段別不同，其提供服務之頻繁度有所差異；就各階段的提供頻繁度平均數來看，學前視障教育教師的提供頻繁度最高。然而，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四個階段彼此之間的差異性互有消長，整體來看，服務階段別並無依序有高低之一致性。

肆、不同個人變項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 頻繁度之差異

一、特教師資培育背景

視障教育教師的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其提供服務之頻繁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以特教系、所畢業的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服務頻繁度最高，視障師訓班培育的視障教

育教師提供服務頻繁度最低。

二、服務視障教育年資

視障教育教師因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其提供服務之頻繁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11年以上視障教育年資的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的頻繁度最高。然而年資在未滿2年、2-5年及6-10年等三類教師，提供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性互有消長，且整體來看，並無依服務視障教育年資多寡次序有高低之一致性。

伍、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之差異

一、整體學生需求量與提供頻繁度之差異

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大於視障教育教師所提供服務之頻繁度。

二、各範疇學生需求量與提供頻繁度之差異

除了「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其他範疇均為學生需求量大於提供頻繁度。就各視障教育服務項目來看，提供頻繁度低於學生需求量，且差距較大的項目由高至低依序前十項分別為：「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功能性視覺評估」、「結合社會資源教學」、「閱讀媒介評量」、「職業訓練」、「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輔具使用評估」、「生涯輔導」、「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第二節 建議

依本研究之結果及結論，提出以下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決策單位、現任視障教育教師及未來研究者參考。

壹、對教育行政決策單位之建議

一、因應融合教育趨勢，鼓勵各縣市試辦視障資源班

隨著時代變遷，融合教育成為視障教育的趨勢與主流，然而目前融合教育之下的視障學生所接受的服務主要仍為視障巡迴輔導，僅台北市目前規畫視障重點學校，設立服務視障生為主的資源班。由研究結果顯示，視障資源班的現任教師所提供的服務整體而言最為頻繁，與一般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相較，除了能提供安置在融合教育之視障學生完整的視障教育服務，亦能與校內視障學生的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等有較密切的接觸。因此，若經費與人力條件許可，其他各縣市可參照台北市的作法，試辦以服務視障學生為主的資源班，讓有視障教育專長的特教教師能長期駐校，提供完善的視障教育服務。

二、明訂視障教育服務之內涵

研究結果顯示出各視障教育服務項目中，有法規明訂的部分，教師所提供的服務頻繁度較高，如「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調整評量方式」。隱含的意義即，法令的規範會影響教師對該服務項

目的提供情形，因此，若教育行政決策單位在訂立相關法規、法令、辦法、實施要點時，能將視障教育應提供的服務較明確地羅列出，可使視障教育教師在提供服務時有依據可循，應該有助於提昇視障教育教師們在第一線服務時的執行程度。

三、強化專業團隊在普通學校服務的功能

視障教育所需的專業團隊依視障學生的需求可能包括：眼科醫師、定向行動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視障教育教師必須與其溝通與合作，才能提供完善的服務。然依研究結果可發現，目前在啟(惠)明學校的視障教育教師在「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及「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等項目上的提供頻繁度均較視障資源班教師及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高，亦代表專業團隊在進入普通學校服務融合教育的視障生較為不足。應強化專業團隊服務普通學校視障學生的功能，此部分可藉由各縣市的特教資源中心或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來做全面性規畫。

四、不同服務階段別視障教育教師之師資訓練，應加強不同之課程重點

由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服務階段別視障教育教師所提供之視障教育服務項目有所差異，一般而言，服務階段別愈高的視障教育教師提供的服務重點主要有一般學科教學、各科點字教學、職業訓練、製作點字大字教材、心理輔導等；服務階段別愈低的視障教育教師提供的服務重點主要有視覺功能(效能)訓練、日常生活技能指導、製作教

具、功能性視覺評估、諮詢服務、與相關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等。因此，視障教育教師的師資訓練，無論是師資養成進修或在職進修，可針對不同服務的階段，強化相對應的師資培訓課程。或是在提供相關研習機會時，選定的主題應為不同階段別的視障教育教師規畫所需課程。

貳、對現任視障教育教師之建議

一、依個人提供頻繁度較高的項目提昇該專業能力

視障教育教師應提供的服務是由學生的需求而來，而由本研究結果可知，不同服務階段別、不同工作環境的視障教育教師們，現階段所提供的服務重點可能不大相同。因此，教師應能瞭解自己現階段服務的學生需求，以及所提供的服務重點，自我檢核供需之間是否有落差，並依自身專業能力不足處加以提昇。而提昇專業能力的方式並不侷限於持續進修或參與研習，由研究結果發現年資在 11 年以上的教師提供頻繁度較高，代表其經驗的累積足以支持其提供服務的能力；因此，多向年資較深的同事請益，或與資深教師進行合作教學，亦不失為可行的方式之一。

二、提供視障教育服務未及學生需求的反思

由研究調查所呈現出的結果是學生的需求量高於教師提供的頻繁度，尤其在「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功能性視覺評估」、「結合社會資源教學」、「閱讀媒介評量」、「職業訓練」、「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輔具使用評估」、「生涯輔導」、「指

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等項目上落差較大。建議教師能針對這些項目的提供不及需求來重新思考—是否在提供服務時有實質上的困難?又該如何克服這些困難來盡力滿足學生的需求?正如同教育評鑑一般，教師也應時時反思，才能有所成長。

參、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以台灣全體現任視障教育教師為對象，進行普查，然而，提供視障教育服務的不僅只有視障教育教師們，其他如融合教育中普通學校的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以及半專業人員(如教師助理員)等，也有機會提供視障教育服務，因此，未來研究對象可擴增至這些層面。

二、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法蒐集資料，原本問卷設計並未有開放性的填答部分，亦未設計輔以訪談方式蒐集其他相關資訊；然而在回收的有效問卷中，卻意外發現有一些填答者在問卷上針對本研究問卷內容做不少文字回應及說明，但受限於本問卷為不計名的方式填寫，故無法對該填答者的回應資料輔以訪談方式來進行更深入的瞭解與分析。建議未來有意進行此方向後續研究者，可在問卷上加註「其他意見欄」，並請填答者若有意願提供更多資料，參與研究的進一步訪談，可留下聯絡方式，以避免空有資料

卻無法深入分析之遺憾。

三、研究主題方面

因研究者的個人背景與機緣，選擇以視障教育為主題，探究其需求、提供情形，及供需之間的差異。但在特殊教育服務對象中，十二類身心障礙學生的異質性很高，如視、聽障學生屬於感官方面缺損造成的障礙，學、情障學生屬於生理方面的障礙，智障、自閉症、肢障等障礙又各不相同，學生的需求也相當分歧；究竟其需求為何？目前提供服務的現況又如何？相信應該是值得深入探究的。因此，建議未來可針對其他類別的身心障礙教育為主題，進行類似的研究。

